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28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8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2月6日

# 2018 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

为加快生态郑州、美丽郑州建设，持续推进生态保遗工程，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增强生态、文化支撑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，积极贯彻落实“大生态、大环保、大格局、大统筹”战略，不断深化提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科学性、可行性，确保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，实现生态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目标（简称“生态保遗”），加快创建国家级大遗址保护创新模式，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生态、文化支撑。

严格按照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，合理利用，加强管理”工作方针，坚持以政府为主导，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，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，采用生态绿化模式，促进遗址保护优化、生态环境提升、休闲空间拓展、城市形象凸显，协调做好文物研究、保护、传承、利用和发展各项工作，坚持“建成一处开放一处”，服务社会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2017 至 2020 年，全市谋划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75 处，

完成生态绿化面积 5 万亩，投资总额 95 亿，财政补贴 22 亿。其中，2018 年持续推进 2017 年跨年度生态保遗工程建设项目 10 处，启动新建项目 16 处，计划总投资 19.53 亿元，奖补金额为 4.90 亿元。本年度计划完成生态保遗项目 9 处，完成生态绿化面积 1500 亩。

### **三、布局思路**

按照先易后难（建设条件是否成熟）、以人为本（距离社会群众远近）、分级建设（按文保单位级别）和辐射带动（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）四个标准，将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分为三个层级：四环以内、四环至绕城高速之间和绕城高速以外。

四环以内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与群众生活联系密切，应按照国家城市中心公园、游园予以高标准规划建设。四环至绕城高速范围内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处于城市发展区，应以相对高标准建设。绕城高速以外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，以普通标准进行建设。同时，兼顾文物保护单位差异，市保单位、省保单位、国保单位的建设标准递次增高。

### **四、实施要点**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、日常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全局工作。

（二）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统一按照“遗址名称+生态文化公园”规则命名，例如“大河村遗址生态文化公园”。

(三) 各级文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不低于以下标准进行建设：四环以内国保单位应侧重文化内涵宣示，以现有城市公园、游园高标准建设为市级综合公园。省级文保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文化宣示与社会服务，参照国保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标准建设。市保单位生态遗址公园应兼顾遗址保护与服务社会，积极促进遗址保护服务社会。

(四)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编制，要统筹生态绿化、文物考古、旅游发展、公园规划相关领域专家参与，确保文物安全，确保生态绿化和公园设计科学、合理。

(五)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编制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物行政部门需协调做好文物勘探工作。文物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由市文物局统筹指导。方案设计必须以文物勘探报告和考古发掘资料为依据。

(六)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应遵循四个主体：功能定位以服务社会为主体，公园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，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，配套设施以生态、自然、环保材料为主体，展示本土特色，塑造古朴自然文化风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可结合遗址地理位置、自然环境特点，与生态林业、生态农业、生态湿地等生态项目灵活结合实施。

## 五、工作流程

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流程包括：遗址调查勘探（考古发掘）→编制遗址公园设计方案→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联合

审议设计方案→市文物局审核指导（按文物级别征求上级部门意见）→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施工建设→“建成一处，开放一处”→考核评估→市财政补贴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组织实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成立“生态保遗”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。建立监督、检查机制，鼓励社会监督，对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中遗址保护、规划执行、工程质量、整体效果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确保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整体目标顺利实现。

### （二）运行模式

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，确保便民利民、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。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。

### （三）投资强度

参照园林绿化部门近年来已建成公园游园成本核算，四环内国保单位、省保单位和重点项目建设成本按400元/平方米（每亩27万元），市保单位按照300元/平方米（每亩20万元）估算；四环至绕城高速之间的国保按照400元/平方米（每亩27万元），省保单位按照300元/平方米（每亩20万元），市保单位按照200元/平方米（每亩14万元）估算；绕城高速以外项目按照国保单位300元/平方米（每亩20万元），省保、市保200元/平方米（每亩14万元）估算。

#### （四）奖补政策

根据《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五放射及南水北调带状公园绿化建设奖补方案》（郑政〔2012〕15号）奖补标准，绿化建设每亩奖补1.5万元。综合物价变动因素，现拟定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奖补标准如下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为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投资主体，市财政对国保单位按照总投资额的30%进行奖补，对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按照总投资额的20%进行奖补。所有项目由市直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达标后市财政统一拨付奖补资金，跨年度项目按年底任务完成比例拨付奖补资金。

#### （五）后期管护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城〔2012〕166号）相关精神和文物保护工作相关需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，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7—10%，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。

### 七、考核评估

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地理位置、人群密度、遗产保护和社会发展相关因素，按照本方案建设指导标准高标准建设综合公园和专题公园，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风貌协调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服务社会、带动发展的积极作用，相关内容纳入考核指

标。各责任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纳入《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》《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考核评估办法》进行考核。市财政奖补前，全市统一组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考核评估，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奖补资金。

## **八、其他事项**

市文物局负责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相关业务指导、咨询。

附件：2018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任务分解详表

---

主办：市文物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7日印发

---

